

南京医科大学文件

南医大财〔2018〕5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医科大学预借款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、直属单位、附属医院：

为加强学校财务管理，规范资金借支行为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《南京医科大学预借款办法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京医科大学财务处

2018年5月3日

南京医科大学预借款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预借款管理，保障学校资金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会计法》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预借款是指学校按规定暂时预付或垫付给有关单位或个人（不含支付给个人的劳务费）的各种款项。包括个人因公出差预借的差旅费、因公出国预借的购汇款、个人预借的公费医疗款；购买试剂材料、委托服务的预付款；基建工程的预付款、维修维保、改造工程的预付款；外租宿舍等押金的预付款以及其他预借款项。

第三条 预借款管理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公款公用原则。预借款只能用于与学校事业相关的公用性开支，不得公款私用。

（二）预算控制原则。预借款必须在预算范围内预借，无预算、超预算的不予办理。

（三）一事一借原则。预借款应按预借用途专款专用，不得一借多用或挪作他用。

（四）及时结清原则。预借款发生后借款人应及时进行清理结算，原则上“前款不清，后款不借”。

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

第四条 预借款的借款人可以为学校在职、离休、退休人员，计划外用工、学生、外单位人员等不得作为借款人。借款人借款后应及时办理报销冲账手续，不得无故拖欠或占用学校资金。

第五条 预借款的经费项目负责人是预借款的直接责任人，负责审核预借款项的合法性、真实性和合理性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同时协助财务处共同做好预借款的清理工作。

第六条 各部门财务“一支笔”负责预借款的审批，对预借款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，并督促借款人及时办理报销冲账手续。

第七条 财务处负责审核预借款是否在预算范围内、手续是否完备及经费列支是否合规等。对预借款进行定期清理并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和个人办理结清手续。

第三章 预借款办理与冲账

第八条 借款人办理预借款时，须如实填写《南京医科大学借款单》，按《南京医科大学经费审批规定》（南医大校〔2017〕18号）文件进行审批后到财务处办理。

第九条 借款人如果通过网上预约办理预借款，按《南京医科大学网上预约审批操作指南》进行预约和审批后，根据预约的时间到财务处办理。

第十条 预借款办理报销冲账时，所报销的票据内容应与原先的预借款事由一致，不一致的不得报销冲账。

第十一条 在办理报销冲账时，已办理过预借款的业务，应在报销单上明确已借支情况。

第十二条 预借款未使用退还的，借款人应提供书面情况说明，经项目负责人审核、部门财务“一支笔”审批后办理还款冲账手续。

第十三条 预借款报销冲账期限按以下要求执行：

（一）国内差旅费预借款，应在出差结束之日起半个月内办理报销冲账；个人因公出国借款，应在回国之日起一个月内办理报销冲账。

（二）公费医疗住院费预借款，应在出院之日起一个月内办理报销冲账。

（三）基建工程的预借款，根据《南京医科大学重大基建工程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南医大校〔2016〕71号）文件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报销冲账。

（四）维修维保、改造工程的预借款，根据《南京医科大学维修维保、改造工程管理办法》（南医大校〔2017〕30号）文件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报销冲账。

（五）外租宿舍等押金的预借款，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办理退款冲账。

（六）其他预借款原则上应在借款之日起一个月内办理报销冲账。

第四章 预借款清理与核销

第十四条 财务处负责预借款的清理工作，采用日常清理和专项清理相结合的方式，每季度组织一次日常清理，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开展专项清理。

第十五条 借款人离开原工作岗位，在办理相关手续前须结清本人的预借款。离岗前无法结清的，须书面说明原因，经所在部门盖章、项目负责人、财务“一支笔”审批后，变更借款人重新办理借款手续。

第十六条 借款人已离校仍有未结清的预借款，由项目负责人及部门财务“一支笔”负责落实结清。

第十七条 对确有特殊原因逾期未能办理报销冲账手续的预借款，借款人必须书面提交合理的情况说明及处理方式，经部门盖章、项目负责人、财务“一支笔”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交财务处。

第十八条 对无正当理由且经发送书面或电子催账单、催促三次以上仍不办理报销等相关手续的，将暂停该经费使用。暂停经费使用一个月内仍未办理报销冲账的，将暂停借款人或项目负责人所有经费的使用。

第十九条 逾期三年或以上，借款人和项目负责人已尽追索义务，并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预借款可确认为坏账。由借款人提出书面申请，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，经所在部门核实并落实经费，报分管校领导和总会计师审批后予以冲

销。

第二十条 因部门或个人自身原因造成预借款无法收回的，不得确认为坏账，须追究相关部门及借款人的责任，并予以赔偿。涉及违法行为的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对预借款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以往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按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